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所以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

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上述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吴华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此次向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75 万港币。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董事长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董事长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